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为便于理解《办法》，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有哪些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定位在县域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是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具有以下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完善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体系，形成“点线面结合”的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打造覆盖广、专业强、服务优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加快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是有利于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发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在资源对接、要素整合、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推进惠企政策宣贯落地，缓解企业在资金、供需、人才等方面的困难。三是有利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做强

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有利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产业优势，更好汇聚产业资源，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极。

## 二、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的建设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确立制造业差异化定位，推动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今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县城为重要载体，“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

当前，大部分省（区、市）制定了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因地制宜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培育认定的块状经济产业集群示范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特色

小镇等已超过 600 个，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日益显现。但是，调研也发现，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仍普遍存在主导产业优势不突出、质量效益不明显、发展环境不完善、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协作与协同创新能力不高、国际合作水平偏低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我们制定出台了《办法》。

### 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重点培育方向是什么？

《办法》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做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明确了六大培育重点工作：一是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二是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支持集群建设各类创新设施，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三是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35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353)

